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心城区十条道路照明 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能源托管型)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心城区十条道路照明设施
提档升级工程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甲 方: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5日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8号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1C960849		
	法定代表人	陈晓辉	委托代理人	宋宗南
	联系人	宋宗南		
	电话	0375-2527186	传真	
	电子邮箱	slqzhzfj@126.com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80793H		
法定代表人		李俊涛	委托代理人	张志朋
联系人		张志朋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电话		0375-38041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帐号		1707020309021041063	税号	1707020309021041063

用能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区，系甲方行政辖区区内 10 条道路的照明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用能设备包括 10 条道路的 1526 套照明设施、箱变、喷淋系统等设施。

2.3 甲方的用能状况

本项目总共有灯具 1526 盏，灯具总功率约为 379910W。石龙区路灯开关灯时间是根据经纬度（即太阳日出日落）确定的，本项目路灯照明时间按照春、夏、秋三季每日照明时间 11 小时，冬季每日照明时间 13 小时进行计算，升级后中标人应满足春、夏、秋三季每日照明时间 11 小时，冬季每日照明时间 13 小时亮灯时间的用能要求。

2.4 甲方委托乙方对电费进行托管。

2.5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用能设备，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主要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2.6 托管范围包括：

2.6.1 项目建设期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期主要实施的建设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 10 条道路进行照明设施提档升级改造；

乙方在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前提下，对平顶山市石龙区所辖范围内 10 条道路的 1526 盏传统灯进行提升改造。采用绿色环保的高光效 LED 光源替换传统高压钠灯光源。LED 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旧灯具，由乙方负责拆卸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处置，乙方负责在整个运营期内本合同内涉及的所有灯具的维护及更换。

(2) 部分变压器及电缆提档升级改造；

本次涉及对石龙区 10 条街道范围内部分变压器及电缆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变压器的运营及维护，运营期满后移交甲方，由甲方负责变压器的运营及维护。

(3) 部分路段增加喷淋系统；

为提升石龙区环境质量，降低 PM2.5 对居民健康影响，本次在市区及工业区人员密集、车辆来往频繁路段增加喷淋系统。

2.6.2 项目运营期内的服务内容

(1) 路灯 LED 光源运营维护

依据 LED 光源的合理使用时限并结合现有项目运营经验，在保证实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前提下，将在初始投资设备安装满 6 年后，每年按照 3%的比例进行小修维护，按照 17%的比例进行大修维护，确保满足服务期限内全生命周期价值，主、次干道和重点场亮灯率在 99%以上。

(2) 变压器及电缆运营维护

变压器每年保养维护一次，确保满足服务期限内全生命周期价值，完好率在 100%。路灯电缆所在路面应时常巡查，若遇路灯故障应及时排除。

(3) 喷淋系统运营维护

喷淋系统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寒冷季节，喷淋系统及路灯供水管路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

2.7 能源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营管理技术支持

深入研究甲方现有路灯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路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路灯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并在甲方同意后协助实施。派驻专业人员驻场运维管理，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监督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第三条 能源基准确定

3.1 能源基准确定可以选择 3：

- (1) 乙方完成。
-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或评估机构完成。

3.2 能源基准确定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 (1) 改造前路灯数量和功率；
- (2) 改造后路灯数量、功率变化说明；
- (3) 现行的路灯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 (4) 能源基准评估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基准确定报告中逐项列明。

3.3 能源基准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3.4 经过能源基准评估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

3.4.1 基准能耗费用为：7408000元/年，基准能耗费用包括的分项费用分别为：
年度固定托管服务费（620.8万元）、用电托管服务费（120万元）；

3.4.2 能源费用价格见附件2。

3.5 约定10年托管期（120个月）能源托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捌万元）¥ 7408万元（含税价）。

3.6 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如单年度内发生用能设备增、减5%及以上（以附件1为依据），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能源资源价格调整（参照以下能源价格调整机制）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或第三方评估）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第四条 托管期限

4.1 托管期限为10年，以项目改造建设验收完成后次月第一日为起始日。

4.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资产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4.3 本合同期限届满，在乙方如约完成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形式进行改造部分的能源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5.1 托管期限内，托管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2 托管设备设施资产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见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

5.5 乙方的服务标准

见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

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拆除工作，并负责原有设备拆卸处置和提供存放场地，由乙方运到指定地点。

6.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源托管基准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6.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6.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6.8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6.9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

甲方义务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使用，保证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费用。

(2) 协助乙方办理甲方电费分割手续，实际每月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电力公司，发票抬头为乙方。为了便于管理及核算项目节能量，能源托管过户时双方应确定各计量仪表的过户数量、覆盖范围、计量底数及仪表编码等。

(3) 保证对项目拥有合法、全面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向乙方提供用能设施系统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供参考。

(5) 托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管理乙方投资的设备，共同避免设备被恶意损坏、盗窃等情形，如乙方投资的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乙方工作联系单后予以及时回复和处理。

乙方义务

(1) 负责节能改造部分的运行管理，确保按时按标准提供能源服务。

(2) 定期向甲方提供乙方资产设备维护、更新情况记录。

(3) 乙方应对能源使用、设备维保进行检查和监督，制止能源浪费行为，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能源系统的行为时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能源系统的可暂停服务。

(4)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5) 乙方投资的设备等在合同期内的维保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因乙方未缴纳能源费用或乙方实施改造原因，导致甲方断电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或甲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7) 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当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8)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9) 为持续降低项目整体能耗水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乙方可在获得甲方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

(10) 在接到甲方关于乙方实施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乙方改造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甲方工作联系单后予以及时回复和处理。

6.5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宋宗南；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张志朋。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七条 项目移交事项

7.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 1（用能设备设施清单）的全部工作，并应将用能设备编码。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7.2 项目托管开始前，乙方负责办理三方托管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能源账户（供电）的过户手续。托管期期满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完成过户手续。

7.3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方应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维修记录、使用文件等有关文件。

7.4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7.5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乙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8.1 托管费用包括照明设施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和人工费，消耗性材料费，能源费。年能源托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万零捌仟元）¥ 740.8 万元（含税价）。按月支付，每年支付 12 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费作为能源费用托管基数，在乙方完成供用电变更后的次月起，每月向乙方支付照明设施用电托管费（中标年度照明设施用电费用托管基数÷12 月）、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基础托管服务费（中标年度基础托管服务费基数÷2），服务期内由乙方在收到照明设施用电托管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电局按月按时缴纳路灯电费。

支付标准及方式：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用电托管费（大写：壹拾万元）¥ 10 万元（含税价）、每半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半年度基础托管服务费（大写：叁佰壹拾万肆仟元）¥ 310.4 万元（含税价）。

8.2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托管节能改造和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8.3 托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托管费用中的能源费用部分亦应按比例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8.4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减、能源资源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参考第 3.6 条“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执行。

第九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9.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时间、用能单价等。

9.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第十条 节能改造

10.1 托管项目范围内，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10.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6个月。

10.3 改造期间，乙方应通过计划、组织、协调、监督等管理手段，推动项目建设按计划高质量实施，实现进度、安全、质量等各项建设目标。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物资临时存放、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乙方提供改造后相应的竣工图纸等。因未获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施工审批、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自动顺延。

10.4 节能改造所需投资和收益均由乙方负责和享有。

10.5 改造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验收，则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负责的其他不属于托管范围道路照明设施，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3.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若发生乙方投入设备发生拆除、移装、大修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补偿给乙方因此支付的合理成本，或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托管期限。

13.4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每月 5 日前向乙方足额支付托管费用，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天。如甲方在最长延长期限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2 甲方应严格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避免浪费，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4.1.3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约定，避免双方经济损失，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4.1.4 在对方无违约行为或不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一年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能源托管费基数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

14.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4.2.2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如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将争议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裁决。

1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7.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17.3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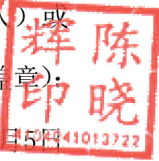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8 号

联系人：宋宗南

电话：0375-252718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联系人：张志朋

电话：0375-38041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021041063

邮政编码：46700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